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汉财办社〔2021〕392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全市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 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全省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157号）、《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汉中市委宣传部 汉中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印发〈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汉退役军人局发

(2021) 43 号) 和《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 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1) 372 号) 等文件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现一次性下达各县(区) 整修县级以上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亟待修缮的全市县级以上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施。各县(区) 应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1) 47 号文件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量, 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合理安排县(区) 补助资金(烈士纪念堂馆的改陈布展由县(区) 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

二、此项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全市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亟待修缮程度、零散烈士墓数量(1.5 万元/处) 以及各县(区) 申报整修计划等因素进行分配。

三、本次下达资金(详见附件 1) 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四、全市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五、各县(区) 在下达该项资金时, 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

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六、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请各县（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区）应于2022年3月10日前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对各县（区）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七、请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转发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全国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1〕372号）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全市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

金分配表

2、全市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 36 份

附件1:

全市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资金 合计	烈士纪念设施				零散烈士墓	
		数量 (处)	项目及资金数		资金 小计	迁移数量 (处)	资金 小计
汉台区	5	1	汉台区烈士陵园	5	5	0	0
南郑区	46	1	南郑区烈士陵园	40	40	4	6
城固县	58	1	南沙湖革命纪念碑及烈士陵园	40	40	12	18
洋 县	43.5	2	土门关烈士陵园	9.5	31.5	8	12
			华阳革命烈士纪念碑	22			
西乡县	154	3	烈士陵园及英烈纪念馆	45	154	0	0
			骆家坝镇红二十九军烈士纪念设施	73			
			两河口镇新瓦烈士陵园	36			
勉 县	38.5	1	勉县烈士陵园	37	37	1	1.5
宁强县	64.5	1	广坪烈士陵园	45	45	13	19.5
略阳县	148.5	5	集中烈士墓区	17.5	145.5	2	3
			白水江镇苏维埃政权革命烈士纪念碑及红二师师部旧址	30			
			街口伏击革命烈士纪念碑	15			
			红军三进麻柳铺革命烈士纪念碑	15			
			略阳县烈士陵园	68			
镇巴县	139	5	巴山镇鹿池烈士陵园	30	136	2	3
			巴山镇活水烈士陵园	28			
			巴山镇宝山烈士陵园	28			
			巴山镇白蜡园烈士陵园	20			
			永乐镇天池寺烈士陵园	30			
留坝县	51	1	红二十五军纪念碑	45	45	4	6
佛坪县	24	0		0	0	16	24
合 计	772	21			679	62	93

附件2:

全市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	年度资金总额	772
	其中: 财政拨款	772	其中: 财政拨款	7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按照“应迁尽迁, 集中管护”的原则, 在20221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 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 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补助资金, 按照“应迁尽迁, 集中管护”的原则, 在20221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 实现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 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烈士墓	62处
			烈士纪念设施	21处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80%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县级以下5年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100%
		质量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90%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墓体坚实牢固、碑文字迹清晰、主体建筑保护完好、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整洁、配套设施便捷有效)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